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五路 005 号远望谷大厦 5 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洋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3 人，代表股份 12,091,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1.6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697,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8 人，代表股份 2,394,5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2 人，代表股份 11,894,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500,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8 人，代表股份 2,394,5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0%。

（三）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588,847	95.8391%	384,300	3.1781%	118,833	0.9827%	126,595,24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391,447	95.7701%	384,300	3.2309%	118,833	0.9991%	0	

注 1：以上提案为普通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 2：以上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股数 126,595,241 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提案 1.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靖雯、吴穗婷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